19721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. 9. 15 版面 六版

# 興利除弊 拔除台灣體壇沉痾

能想像奧運競技殿堂上的強人，會是現實社會生活中的弱勢者嗎？究此強烈對比的形成背景，主要是台灣社會長期以「四肢發達，頭腦簡單」的反價值論「愚化」運動員，而此「標籤」顯然是對「台灣之光」最大侮辱與傷害。

針對運動員職業生涯輔導議題，專家學者們總難脫「給魚吃，不如教他釣魚」的言論窠臼。事實上，任何領域人才培育都需要經費，尤其是國際頂尖運動員的養成，更是所費不貲。對於運動選手培育，除了教他釣魚外，更重要的是政府需孕育有魚可供垂釣的運動環境。

尤其，體委會年度經費僅佔中央政府總預算的0.3%，相較於鄰近國家，如日本或韓國是相對偏低。而國人對選手在重要國際運動賽會表現，均有高度期待，這不正是「要馬兒跑，又要馬兒不吃草」的一大諷刺？

經費充裕是推展運動、在國際間宣示國力之必要條件，否則國家運動政策的發展必然受限，若陷入「貧困」循環，將導致運動從業人員的社經地位滑落，而處於永劫不復「跌停板」狀態，更將嚴重衝擊台灣在國際競技舞台的競爭力。

另一方面，運動競技講求實力，選手要有傑出表現才有價值，誠如微軟創辦人比爾蓋茲所言：「要企業贊助，就必須讓企業有利可圖。」運動員在巔峰時期，須思索如何使「身價」延續與昇華。因此，在運動生涯中應自我惕勵，亮麗的成績始能與企業界融入「水幫魚、魚幫水」雙贏局面。

政府推展國家運動政策，建議主政者必須創新思維，「苦運動界所苦」地痛下針砭大破大立，以邏輯實證論點，客觀地從現行運動制度、政策、人因、法令、管理等面向，重新徹底檢討，研擬願景對策：

一：以「擴大內需」式的魄力與效率，挹注經費以解運動界之困。由政府帶頭並與民間企業共同推動成立「國家運動發展基金」。初期以五百億元資本額為入口，透過基金之運作，建立堅實的國家運動發展軟硬體基礎，有效推動國家運動發展計畫，讓優質人才投入運動競技行列。

二：以「一清專案」手段來除弊。長期以來，運動界最為人詬病的是，各運動組織山頭林立。少數人尸位素餐，既無募款能耐又乏專業能力，僅會利用頭銜，玩弄政治掌握權力，完全依賴體委會豐厚的補助經費，操弄、擺佈「運動界」於股掌之上，坐收名利。相對地，有運動專業實務者，願出錢出力以振興台灣奧運競爭力，卻被排拒在外，苦無貢獻機會。這種畸形運動文化組織結構，怎能期待創造出有魚可垂釣的優質運動環境？

三：以「節能減碳」概念，使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用。借取德國運動組織「一條鞭」模式，系統整合國內運動機構與協會組織。以德國足球運動協會組織為例：不論是職業足球、業餘足球、以及各級學校學生足球之選、訓、賽、輔等，都由單一足球協會全方位系統化規劃發展，如此可避免多頭馬車而無所是從，及疊床架屋而浪費資源之弊。

冰凍三尺，非一日之寒，台灣運動界的「沉痾」非一朝一夕、一人一言即可藥到病除，須仰賴政府以壯士斷腕決心，大刀闊斧地啟用、重視專業人士，做長效性願景式整合、規劃與管理，輔以民間企業的經費贊助及有志之士的大力支持，運動界才能脫胎換骨，浴火重生。如此一來，為運動界建構優質運動環境，當指日可待。

（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臺北體院校長）

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圖書館藏